

#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沪环气〔2022〕206号

---

##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本市碳排放交易企业 开展 2021 年度核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本市碳排放管理工作的安排，我局已确定了承担 2021 年度碳排放核查任务的相关第三方机构（以下简称核查机构，具体任务分工见附件）。核查机构将于近日赴现场开展核查，请各单位配合做好以下工作：

一、请安排专人负责此次核查的协调和联系工作，加强与核查机构的沟通协调。

二、请提供一定的场地和复印、打印等办公条件，并提前准备好与碳排放相关的台账、凭证等材料（材料具体要求由各核查

机构明确)。

三、请对核查人员的核查行为实施监督。若发现核查人员在核查工作中存在违规违纪行为，请及时反馈至我局。(纪律监督电话：62123126)

联系人：市生态环境局大气处 林立

电 话：23115641

附件：本市 2021 年度碳排放核查任务分工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

2022 年 11 月 18 日

附件

## 本市 2021 年度碳排放核查任务分工

序号	行业领域	核查机构
1	钢铁、航空等	上海市节能减排中心有限公司
2	交通、热力、电气等	上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
3	石化、化工等	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
4	化工、造纸等	上海环科环境认证有限公司
5	化工、橡胶、纺织、水生产、 电子、有色等	上海同际碳资产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6	建筑、食品、医药等	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
7	玻璃、建材等	上海市能效中心（上海市产业绿色发展促进中心）
8	汽车、设备制造等	中国质量认证中心
9	船舶、制造业等	广东润碳科技有限公司
10	化工、制造业等	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---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2年11月18日印发

---